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23007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葛州江健宁诊所

本机关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查明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行为：诊所看诊
台上的门诊同志，查完后与诊所门口的预检分诊台上的来往人员登记本进行比
对，未发现患者。

以上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

法》第六十九条第(一)项

规定,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☒警告; ☐罚款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
员会 或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
6 个月内向 芦淞区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
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2年3月16日

我于2022年3月16日收到本决定书，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（单位）告知了权利，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放弃我的陈述和申辩

当事人签收:

2022年3月16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被处罚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